ICS 43.020

CCS R82

|  |
| --- |
|  |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2022

|  |
| --- |
|  |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

服务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ervices of compulso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附件1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服务内容 3

6 服务保障 6

附录A 8

附录B 14

参 考 文 献 1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的基本原则、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的规范性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向投保单位提供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687 保险术语

GB/T 34276 社会保险咨询服务规范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HJ 6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是指承保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其他费用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商业保险。

3.2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是指承保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降低环境风险，协助投保单位提高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控能力的服务行为。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教育培训和风险咨询等内容。

3.3

承保机构

是指经银行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经营财产业务的机构。

3.4

投保单位

是指与承保机构订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享有获得赔偿和接受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权利的生产经营单位。

3.5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

是指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具有环保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3.6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

是指受承保机构委托，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环境工程机构、环境管理与咨询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

# 4 基本原则

4.1 强制性

承保机构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服务项目及频次，并按照合同约定为投保单位提供服务，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不应另行收取费用。承保机构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时，投保单位应协助配合。

4.2 规范性

承保机构应规范服务流程，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方案，依法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未经投保单位同意，承保机构不得泄露投保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人员信息，不得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3 适用性

承保机构为投保单位提供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应符合投保单位行业特征、生产经营状况和环境管理情况，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投保单位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服务方案等。

4.4 实效性

承保机构应保证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有效降低投保单位环境风险。投保单位应根据承保机构反馈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共同确保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效果。

# 5 服务内容

5.1 服务项目

承保机构应按照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投保单位依法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总结服务情况，编制风险防控服务报告。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教育培训和风险咨询。承保机构亦可根据投保单位提出的需求，创新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内容和形式，提供其他形式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承保机构应在单张保单保障期限内为投保单位提供不少于1次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5.1.1 风险排查

5.1.1.1 排查项目

a）日常风险排查。根据投保单位行业特征、生产工艺组织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开展风险排查，提出环境风险问题治理意见和建议。

b）问题跟踪排查。承保机构应及时跟踪投保单位环境风险问题整改情况，协助投保单位完成整改。

5.1.1.2 排查内容

a）环保基础管理制度和措施

对照HJ 616、HJ 942、HJ 944、HJ 125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排查环保基础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排查内容见附录A表A.2第1~10项。

b）化学品储存及使用

对照GB 15603、GB 13690等标准规范，排查化学品储存及使用要求落实情况，具体排查内容见附录A表A.2第11~16项。

c）污染治理设施

对照投保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要求，排查废气、废水污染治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具体排查内容见附录A表A.2第17~23项。

d）产污单元

对照投保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要求，排查生产车间、生产设施、产污环节是否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具体排查内容见附录A表A.2第24~29项。

e）工业固体废物

对照GB 18599、GB 18597、HJ 1259、HJ 1276等标准规范，排查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落实情况，具体排查内容见附录A表A.2第30~33项。

f）风险防控设施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排查风险防控设施运行情况，雨水、废水、废气排污口设置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操作、维护和管理等，具体排查内容见附录A表A.2第34~39项。

5.1.1.3 排查结果

a）承保机构应如实做好排查记录，排查记录应准确、规范。

b）承保机构应及时将风险排查表及风险排查产生的其他资料移交至投保单位。

c）承保机构应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整改意见书。

5.1.2 风险评估

投保单位环境风险发生显著变化或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承保机构应对投保单位环境风险程度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等进行评估。

5.1.2.1 评估内容

a）事中风险评估。投保单位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变化时，承保机构可依据投保单位所属行业的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和相关评估指引，协助投保单位收集涉水、涉气、涉土等环境风险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评估。

b）事后风险评估。投保单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承保机构应协助投保单位做好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事故后果及损失评估，快速定损理赔。

5.1.2.2 评估方法

通过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损失鉴定等方法，评估风险变化和事故损失情况。

a）现场核查法：承保机构通过委派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对投保单位的生产辅助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暂存处等开展现场核查，评估环境风险变化情况、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b）资料查阅法：承保机构通过查阅投保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台账等资料，评估投保单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的厂区内最大贮存量、废水最大允许排放量及排放因子、废气排放因子、生产工艺等数据。

c）损失鉴定法：承保机构结合相关污染因子的虚拟治理成本、环境损害程度、区域敏感度及行业特征等实际情况进行初步事故损失综合评估。

5.1.2.3 结果运用

a）限额测算。若经风险评估发现投保单位环境风险发生了显著变化，承保机构可协助投保单位收集整理涉水、涉气、涉土等环境风险数据，为重新测算最低累计限额提供依据。

b）预赔付。依据事故损失评估结果，投保单位可要求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预付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应急处置等相关费用。

5.1.3 风险预警

5.1.3.1 预警内容

a）风险告知。承保机构应根据风险排查结果告知投保单位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出具消除环境风险的书面建议或风险提示，提醒投保单位及时作出相应的整改。

b）重大事件提醒。承保机构应实时更新整理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案例，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将案例及时发送至投保单位，提醒投保单位积极预防、及时控制环境风险。

5.1.3.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治理难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环境风险预警等级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2个等级。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排查结果应认定为一级预警，其他排查结果认定为二级预警：

a）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消除的环境风险；

b）可能产生较大环境风险，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环境风险。

5.1.3.3 预警响应

根据研判的预警级别，承保机构可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向投保单位提供可采取的风险预警措施。

a）排查确定环境风险预警为一级预警的，投保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治理方案，明确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负责治理的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等。

2）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环境风险，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b）排查确定环境风险预警为二级预警的，投保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1）确定环境风险治理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

2）及时跟进治理完成情况，解除风险预警。

5.1.4 教育培训及风险咨询

5.1.4.1 咨询项目

a）政策法规咨询。包括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适用等方面的咨询。

b）保险业务咨询。包括保险产品咨询、保险责任认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咨询。

c）权益咨询。包括获取相关补贴、享受待遇资格、待遇领取情况等方面的咨询。

5.1.4.2 教育培训

a）宣传培训。承保机构应制作发放环保政策法规、环境风险预防等宣传培训资料，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预防、事故应急处置等线上、线下专项宣传培训，提高投保单位环境污染事故防控能力。

b）教育指导。承保机构应组织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提升投保单位风险管理水平。

5.2 服务形式

承保机构可通过以下形式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a）依靠自身拥有的专业技术力量；

b）委托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

c）聘请外部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

5.3 风险防控服务报告

5.3.1 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应全面、真实反映服务情况，文字应简洁、准确，评价和建议要有针对性，并尽量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以使提出的问题清楚明了。

5.3.2 承保机构应在单张保单保障期限内向投保单位提交风险防控服务报告。

5.3.3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a）基本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地点、服务机构；

b）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情况，包括服务内容、频次、形式；

c）投保单位存在的环境风险和整改建议，包括环境风险问题及其对应的风险防控意见和建议；

d）整改情况说明，包括投保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承保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完成风险防控服务报告，经承保机构盖章后，提交至投保单位。

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大纲，参见附录B的表B.1，承保机构可依据投保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 6 服务保障

6.1 风险防控服务管理体系

a）确定职责和权限。承保机构应确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内部机构、岗位和人员，以及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体现在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中。职责和权限的描述应清晰明确，避免权责不清；

b）人员培训。承保机构应对参与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人员进行服务业务流程、管理制度、专业技能相关的内部培训。参与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技术人员应确保熟悉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c）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制度应至少包括管理机构、服务程序、报告编制、质量考核、应急响应等相关内容。

6.2 服务能力要求

6.2.1 承保机构

依靠自身拥有的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承保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a）具备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管理体系；

b）具备至少3名在职的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人员；

c）具备在职的或外聘至少1名环保类高级职称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6.2.2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熟悉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b）熟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流程；

c）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d）具备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6.2.3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a）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b）具备认证范围包含环保相关业务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具备至少3名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人员，1名环保类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环评工程师人员；

d）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须向承保机构提供机构相关资质证书、相关人员证书以及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半年以上社保缴交证明等证明材料。

6.3 服务流程

6.3.1 服务开始前

承保机构应提前与投保单位沟通并协商一致，根据其行业类别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环境管理和历史事故情况，结合投保单位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方案，确认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服务频次、服务时间、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预期目标和服务保障等事项。

6.3.2 服务过程

a）承保机构应如实记录服务内容、时间、地点等，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b）开展风险排查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应遵守投保单位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和其他人员安全。

c）开展风险排查时，应对照排查表逐项打分，需要对风险点留存图片记录的应根据以下要求拍照：

1）照片信息完整、清晰、真实；

2）照片拍摄角度与实际情况相符；

3）应不少于一张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或检查陪同人员入镜；

4）记录拍摄时间、地点，可留有照片水印。

6.3.3 服务结束后

a）出具报告。承保机构应总结服务开展情况，向投保单位提交风险防控服务报告。

b）回访记录。承保机构应通过电话、网络、现场验证等方式进行回访并记录投保单位的满意度、诉求和具体意见。

c）投诉处理。承保机构应提供可靠、便捷的投诉渠道，并告知投保单位投诉处理程序和投诉纠纷调处方式。

6.4 服务费用

承保机构应根据《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每年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的25%专项用于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承保机构应建立专门台账，据实列支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费用，满足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需要。

6.5 服务改进

承保机构应及时将投保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情况上传至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建立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信息平台。承保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诉求、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和监管部门意见，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完善服务方案，持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

# 附录A

（规范性）

风险排查基本内容

表A.1给出了风险排查基本内容。

表A.2给出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排查表。

表 A.1 风险排查基本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项目** | **基本内容** |
| 1 | 环保基础管理制度和措施 | 对照HJ 616、HJ 942、HJ 944、HJ 125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排查投保单位基本信息，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等。 |
| 2 |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 | 对照GB 15603、GB 13690等规范，排查化学品储存及使用要求落实情况。 |
| 3 | 污染治理设施 | 对照投保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要求，排查废气、废水污染治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
| 4 | 产污单元 | 对照投保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要求，排查生产车间、生产设施、产污环节是否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
| 5 | 工业固体废物 | 对照GB 18599、GB 18597、HJ 1259、HJ 1276等标准规范，排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落实情况。 |
| 6 | 风险防控 |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排查风险防控设施运行情况，雨水、废水、废气排污口设置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操作、维护和管理等。 |

表 A.2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排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地址：** |  |
| **对接人：** |  | **联系方式：** |  |
| **检查时间：** |  | **现场检查人员：** |  |
| **序号** | **排查项目** | **排查具体内容** | **排查结果** | **问题描述** | **整改措施** |
| **是** | **否** |
| **1** | **环保基础管理制度和措施** | 企业名称与保单信息是否一致 |  |  |  |  |
| **2** | 保单记载地址与实际地址是否一致 |  |  |  |  |
| **3** |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与实际地址是否一致 |  |  |  |  |
| **4** | 是否编制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取得批复 |  |  |  |  |
| **5** | 是否编制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备案 |  |  |  |  |
| **6** | 是否依法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相关管理要求 |  |  |  |  |
| **7** | 是否依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开展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组织应急演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应急培训等义务 |  |  |  |  |
| **8** | 是否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  |  |  |
| **9** | 是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  |  |  |
| **10** | 工作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  |  |  |  |
| **11** |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 | 化学品是否按照理化性质、危害特性、相容性以及灭火方法的差异选择合理的贮存方式 |  |  |  |  |
| **12** | 化学品的贮存量及贮存安排是否符合GB 15603要求 |  |  |  |  |
| **13** | 化学品贮存场所防泄漏、通风等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  |  |  |  |
| **14** | 剧毒化学品及贮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  |  |  |
| **15** | 贮存的化学品是否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  |  |  |
| **16** | 是否制定并记录化学品出入库台账 |  |  |  |  |
| **17** | **污染治理设施** |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 |  |  |  |  |
| **18** |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是否合理、满足处理要求 |  |  |  |  |
| **19** | 废水、废气处理系统过程控制设备（PH计、ORP）是否完备或正常运行 |  |  |  |  |
| **20** | 废水处理池防护栏杆高度是否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及警示标识是否完善 |  |  |  |  |
| **21** | 工业污水管道是否按照明管、明沟或明渠要求进行铺设 |  |  |  |  |
| **22** | 污水是否按要求分类收集处理 |  |  |  |  |
| **23** | 废气塔及加药装置是否有防泄漏措施 |  |  |  |  |
| **24** | **产污单元** | 生产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  |  |  |  |
| **25** | 污染物产生环节与污染物类型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是否一致 |  |  |  |  |
| **26** | 涉水或危化品生产车间地面是否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  |  |  |  |
| **27** | 车间是否设置完善的废水截流和收集装置 |  |  |  |  |
| **28** | 车间废气是否完全收集，未开窗生产或设直排扇 |  |  |  |  |
| **29** | 生产作业场所通风、电气、防泄漏、防自然灾害等措施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  |  |  |  |
| **30** | **工业固体废物** | 是否按照HJ 1259要求制定并记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台账 |  |  |  |  |
| **31** | 贮存场所、存放位置、容器和包装物设置、摆放、贮存过程是否按照GB 18597、GB 18599要求 |  |  |  |  |
| **32** |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是否按HJ 1276要求设置工业固体废物标识标志 |  |  |  |  |
| **33** | 是否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联单制度 |  |  |  |  |
| **34** | **风险防控设施** | 风险单元是否设置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的闸阀、围堰等风控措施 |  |  |  |  |
| **35** | 是否按要求设置合理的应急池，并确保应急池处于有效状态 |  |  |  |  |
| **36** |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  |  |  |  |
| **37** | 厂区雨水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  |  |  |  |
| **38** | 废水、废气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是否悬挂标志牌 |  |  |  |  |
| **39** | 是否按要求安装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和流量计量装置 |  |  |  |  |

# 附录B

 （资料性）

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参考大纲

表B.1给出了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参考大纲。

表 B.1 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参考大纲

|  |
| --- |
| **第一章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情况** |
| 1.1 服务基本情况包括承保机构、投保单位、服务机构、项目、时间、地点。1.2 服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排查情况、风险评估情况、风险预警建设、风险咨询情况。 |
| **第二章 存在风险和整改建议** |
| 2.1 企业存在风险2.2 整改建议和意见 |
| **第三章 整改情况说明** |
| 3.1 整改建议和意见整改情况3.2 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
| **第四章 其他补充事项说明（若有）** |
| 不限于回访、投诉处理情况等 |
| **附件：服务成果佐证材料** |
| 不限于风险排查表、现场照片及服务产生的其他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7] 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